

學校委員會選舉程序指南

本指南旨在提供**意見及支援**，以促進學校不同委員會的選舉事宜。以下列舉的步驟是以一些學校的成功做法為根據，供作參考。

1. 提名：

- a. 發出提名信。（樣本見校區網站。）
 - i. 請學校教職員及活躍的家長作出建議，並積極招募家長，鼓勵他們參與。
 - ii. 在學校會議、班會議、早會或其他學校活動作出宣佈。
 - iii. 確保所有資料是用學校社區的主要語言發出。

2. 選舉：

- a. 檢查各委員會的規定（所有家長皆可參選校務決策委員會為委員，只有英語學習生的家長可參選英語學習生諮詢委員會為委員，雖然任何人皆可被提名）。
 - i. 致電每一位可能的候選人，多謝他們的參與；向他們保證，他們必獲得所需資訊和訓練，幫助工作進行暢順；回答他們的問題；請他們用一句簡單的話解釋參選的原因。
 - ii. 組織晚會，讓家長與候選人會面。
 - iii. 分別為各個委員會製作選票或製作複合選票。（選票樣本見校區網站。）
- b. 根據規定（見上 2.a 項）發出選票。收集及計算選票。若競選人數少，凡得到一票的參選人，皆可獲接納出任委員會委員。確保每個委員會的組織皆符合規定。
- c. 計算選票得出結果後，通知新當選委員，並透過集會、通訊、報告板等渠道公佈周知。
- d. 將選票存檔，放入委員會的文件夾內。
- e. 為每個委員會安排首次會議。
- f. 確保有翻譯等服務提供。
- g. 首次會議時，組織章程需準備妥當；確保委員會的運作根據章程進行；不同職位的職員需依規定程序選出。

3. 經常注意事項：

- a. 每次開會前 72 小時，張貼會議舉行的日期、時間及議程。
- b. 文件夾應保存著選舉結果、組織章程、議程、會議記錄等文件。

查詢詳情，請聯絡 Selina Tso，電郵：tsos@sfusd.edu，電話 (415) 379-7737